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終身壽險(OLA5)
商品文號：106.03.17富壽商精字第1060000719號函備查
114.01.01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已繳保險費總和，
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富邦人壽 金來寶 小額終身壽險(OLA5)

傳承幸福 小額美好

商品特色

小額保費！響應政策，保費較一般終身壽險便宜
限額限量！每人限購4張，累積最高保額90萬元
全民好友！低門檻，0~84歲皆可投保，還有4種繳費年期輕鬆選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投保規則

彰銀防詐宣導：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終身壽險(OLA5)，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00%，最低8.7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富邦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7. 本簡介費率相關訊息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係以富邦人壽依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投保保額核算之費率為準。
8.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0.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稅賦優惠。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12. 本商品由富邦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3.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14.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 / 電話：(02)8771-6699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範例說明

55歲富小姐投保「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終身壽險(OLA5)」保額50萬元·繳費6年·年繳保險費51,60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1%保費折扣·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51,084元)。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實繳保費	累計實繳保費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
1	55	51,084	51,084	52,890	24,600
2	56	51,084	102,168	105,780	69,850
3	57	51,084	153,252	158,670	121,250
4	58	51,084	204,336	500,000	178,150
5	59	51,084	255,420	500,000	239,000
10	64	—	306,504	500,000	317,600
20	74	—	306,504	500,000	371,400
：	：	：	：	：	：
56	110	—	306,504	500,000	500,000

※上表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之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僅適用繳別為年繳者·若選擇以半年/季/月繳方式者·依條款約定方式以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當時繳別所對應之標準體保險費率·再乘以「實際繳費期數」後所得之數額之1.025倍。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已繳保險費總和之1.025倍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第四保單年度(含)以後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的限制: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投保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核保作業為準)

繳費年期 /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6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歲~84歲	0歲~75歲	0歲~65歲	0歲~60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若選擇月繳·首期需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繳費方式：首期 - 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
續期 - 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自行繳費

投保限額：(以千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累計本險各險種代號≤90萬元

(累計總限額及本商品累計之各險種代號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總應收保費)：1%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1%
續期—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重要相關權利：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富邦人壽官網: www.fubon.com/life/)。

其他規定：同一被保險人限投保四份小額終老保險(含富邦人壽及同業)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9-000-550 E-mail：ho531.life@fubon.com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實際繳費期數：係指依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時之繳別·按本契約已經過之保險期間換算所得的繳費期數。

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當時繳別所對應之標準體保險費率·再乘以「實際繳費期數」後所得之數額。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年期：6年期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47.52%	47.24%	44.10%	47.55%	47.29%	45.55%
2	66.35%	66.21%	64.70%	66.32%	66.23%	65.40%
3	75.85%	75.85%	74.85%	75.97%	75.86%	75.34%
4	83.12%	82.91%	81.23%	83.20%	83.01%	82.08%
5	88.54%	88.25%	86.27%	88.65%	88.38%	87.27%
10	91.60%	90.65%	86.83%	91.81%	91.23%	88.67%
15	92.47%	90.69%	84.27%	92.88%	91.87%	87.14%
20	93.30%	90.51%	81.12%	93.93%	92.40%	84.87%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終身壽險(OLA5)」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2025.02.05 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 製